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06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6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指定代销机构进行发售,具体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发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均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合格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6.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保险公司等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

8. 开户及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
9. 投资者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不存在任何法律、合约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承担相关损失责任。
10.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再撤销。

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超过或者超过基金认购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确认。本基金前募期间,投资者通过非募集规模上限,但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结束后调整本基金募集规模的,募集期结束后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比例确认或其他方式进行确认,具体详见电子直销平台公告。
11. 销售机构/指定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成交确认情况。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介的《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销售协议》。本基金的有关文件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间还可可能提供的增值服务》材料,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官网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89)进行查询。各代销机构的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详情请咨询各代销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区域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89)咨询认购事宜。

15. 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保障本金收益的理财产品,当投资于证券市场时,可能使投资者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可能承担基金投资带来的损失。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所有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不同类型的基金承担不同的投资风险,也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高于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与股票型基金相似,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理论上具有标的指数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冲击);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可能不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及交收中断的风险;在港股通机制下,可能出现交收违约、交收失败、延迟交收、交收失败、交收中断、交收失败、交收延迟等风险;可能发生的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消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结算风险(香港结算机构可能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交易风险,以及因港股通通内的分级结算原则引发本基金利益受损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本基金若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承受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融券业务在交易中需“双向”全程承担其资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这种“双向”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主要存在Delta风险、Gamma风险、Vega风险、Theta风险以及Rho风险。同时,进行股指期货投资还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法规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基金净值可能会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存托凭证。

巨额赎回风险指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款项可能会延缓支付。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管理人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根据本公司《基金合同》在生效之日两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续延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

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相对于另择日期进行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资产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相关内容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的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上银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发起式C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6748,C类份额:026749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估值方法
每份基金份额发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被动型股票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以及跟踪误差最小化。
(八)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直销机构发售C类份额)网上直销系统改造情况
1.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99
客服电话:(021)60231989
联系人:陈玲
网址:https://www.boscam.com.cn

2. 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1)上银基金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2)上银基金微信直销平台
微信号:“shangyinjin”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指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安排与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5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如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未能达到基金的法定生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计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间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
(十)基金的认购方式、发售时间、认购价格、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发售时间和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发售价格为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 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30%,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	0.30%
100≤M<100,000	0.20%
M≥100,000	0.10%

注:M为投资金额
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重复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须经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依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①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按认购金额从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②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募集期间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③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④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⑤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⑥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⑦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⑧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⑨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⑩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⑪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⑫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⑬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⑭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⑮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⑯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⑰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⑱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⑲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㉑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㉒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㉓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㉔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㉕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㉖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㉗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㉘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㉙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㉚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㉛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㉜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㉝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㉞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㉟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㊱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㊲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㊳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㊴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㊵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㊶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㊷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㊸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㊹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㊺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00)/1.00=99,750.90份
㊻该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用为0.30%,假设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30%)-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